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5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16.43-0.30=16.13$ 元/股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16.43-0.30=16.13$ 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33.81-0.30=33.51$ 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